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
清扫保洁项目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淮河路与李江沟向南和昌澜景 14 号楼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025-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2. 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无主管楼院及绿化带的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指定区域内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外环境卫生，沿街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带、视线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指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符合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要求。

二、合同服务期：1 年。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5340000 元 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清扫保洁面积及人员管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适时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道路清扫及垃圾处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交通等事故涉及的赔偿、诉讼等费用及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 乙方按照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约376864.28平方米辖区内所有道路面积，乙方至少保证配置131位清扫保洁人员，21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扫地车7辆；大型洒水车4辆；小型冲洗车7辆；大型铲雪车3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服务清扫区域为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及部分无主管楼院的集中清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随同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批复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

4.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保险。

7.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

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3. 负责清运转区内小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顺利通过上级各项考核任务。

九、履约延误

1、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道路清扫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道路清扫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情形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一、违约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

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 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乙方劳务费，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④ 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乙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乙方必须在当地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2、乙方必须在当地设有长期办公场地、管理机构和人员

十五、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情节严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工作原因，给办事处造成较坏工作影响的；

3、不积极配合各主管领导部门检查，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